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淮安新德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淮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方式包括项目贷款与银行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预计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前述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鞠建东及其配偶杨建新、公司董事、总经理包星海将根据要求对前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无偿担保。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淮安新德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迎春大道 7-1 号盱眙国际商务大厦 2 楼 237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迎春大道 7-1 号盱眙国际商务大厦 2 楼 237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法定代表人：鞠建东

控股股东：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鞠建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淮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虎山路 11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虎山路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法定代表人：鞠建东

控股股东：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鞠建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862,567.72元

202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3,880,000元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17,432.28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00.45%

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0%

2026年6月30日营业收入：0元

2026年6月30日利润总额：-17,432.28元

2026年6月30日净利润：-17,432.28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担保原因

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预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

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预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